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2007年8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採納的組織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重要的資料。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組織章程細則中文副本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須制訂計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計劃處置的固定資產的價值；與(ii)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完成處置的固定資產的代價數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本條文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物業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抵押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有所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報酬合約規定：就本公司被收購而言，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允許後，於失去職位時獲得補償或退休時獲得作為代價的款項。本條文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歸該等由於收購建議而將股

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與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若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時，而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得悉有關情況；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有關款項的放款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向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貸款，或向彼等提供款項以支付彼等為本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職責所支付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其他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對於上段所述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該項資助是為達成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合法將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紅利；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貸款，只要本公司擁有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對僱員持股計劃供款，只要本公司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以饋贈的方式提供資助；
 - (bb) 以擔保(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失所提供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
 - (cc) 以下述的方式提供資助：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須較其他訂約方率先履行責任的協議；或訂立有關轉換合約方或轉讓貸款或協議權利的協議；或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或沒有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及

(ii) 「承擔義務」包括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該合約投票的事宜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需要經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且董事會已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選擇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對該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此而言，如果某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彼等與本公司日後可能會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就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而言，倘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送達董事會，則彼等會被視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酬金，上述報酬包括：

(i) 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ii) 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提供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的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報酬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撤職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者；
- (ii) 因犯貪污、行賄、侵吞財產、移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刑罰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因該等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者，自該剝奪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因經營管理不善宣告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原有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清盤須負主要責任，自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決定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拖欠巨額債務尚未償還者；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尚未結案者；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人的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的人士；及
- (ix) 被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或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有關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方面，並無年齡規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的第三者所作的行為，其效力不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股份。

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撤職。董事(但根據任何合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不受此影響)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會主席或其他董事自受任之日起計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由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人士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有資格重選。如董事任期屆滿且並無適時委任替代董事，或董事於任期內辭任，致使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法定要求，則原任董事須根據法律、行政規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新董事上任為止。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選舉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至少7天。發出該書面通知的限期由本公司郵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前終止。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融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質押或抵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的權力，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有關產生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

關法律及行政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因其失職所造成公司的損失的賠償；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亦有權在第三者明知或理應知道此等違反責任的行為存在的情況下，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者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益；
- (iv) 追回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原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每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本身的義務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按職權範圍行使權力，不越權行事；
- (iii) 須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處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允許或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處權轉讓予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責及保障本公司利益、不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權力謀求個人利益；
- (x)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知情同意，否則不得濫用職權為自身或他人奪去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亦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以任何形式存在競爭的業務；
- (xi) 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或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不擅自挪用本公司資金；不以本身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公司資產；或將本公司資金外借他人；及不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借貸的抵押；及
- (xii) 須為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資料保密，如不是為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該信息；除非(i)法律有規定；或(ii)有責任向公眾披露；或(iii)為保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彼等不許可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或機構(「關連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所控制的公司；或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會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某件事情發生時與任期期滿之間的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離開本公司時的情況而定。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同意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致使本公司超越其商業牌照所指定的業務範圍；
- (ii) 忠誠作出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活動；
- (iii) 不得以任何方式褫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及
- (iv) 不得褫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利，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呈並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公司重組則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務時，有義務以小心、謹慎及熟練的態度行事，一如在類似情況下由一名有理性及謹慎的人士行事。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審批公司的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始可生效；倘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料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和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應被視為某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較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可享有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的優先分派股息權利或清盤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兌換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優先出售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較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的轉讓加以限制或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兌換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項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實。

倘召開某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該類別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20日交回本公司。

倘某類別的股份數目佔擬出席的股東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佈，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佈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相符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在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投票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下述各項情況：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在每十二個月內，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內資股及H股；或
- (ii) 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訂定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並於取得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批准的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完成該計劃。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出購回股份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股份的情況下，控權股東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者；
- (i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在場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建議合同所涉及股東；及
- (iii) 倘本公司重組，指所承擔的責任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按比例所承擔責任的該股東，或其所享有的權益有別於該類別中其他股東的權益。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而言，指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以下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大會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若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表決結果，毋須進一步證明支持或反對該大會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記錄或有關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該大會的延會事宜，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須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有投票動議被提出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同樣方式投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由國務院的金融規管部門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財務與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依據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和主管機關所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標準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標準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境外地區的會計標準。如按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分歧，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根據兩套會計標準計算的任何財政年度的公司稅後利潤，應取其數額較少者來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21日前以派遞方式或預付郵資郵件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H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標準、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標準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會計標準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財務報告兩次。中期報告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60天內公佈，而年報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容許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就職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倘就職大會不行使前段規定的權力時，則由董事會行使該委任權力。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倘在出缺期間有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履行職務，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受聘執行職務。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職而索償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撤職。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用以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上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有關的罷免或不續聘事宜，而彼亦將有權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倘會計師事務所呈辭，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代其辭任是否與本公司失當有關。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置於本公司，供股

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H股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組織，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與除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的業務交託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數目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入賬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會提出要求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及
- (vi) 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公司具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會議

日期10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提案。本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議決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必須：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指定確認股東出席會議資格的記錄日期；
- (iv) 指定本公司聯絡人名稱及其電話號碼；
- (v) 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vi) 提供能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公司重組時，須提供擬議交易條件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妥善解釋進行有關事項的原因和後果；
- (vii)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該提案交易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提案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有別於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
- (vi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ix) 以淺白方式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x) 訂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以專人遞交或者以預付郵資郵件寄至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給予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大會通告，可以刊發公佈的方式發出。

股東大會通告的公佈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刊物上刊登。一經刊登該公佈，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疏忽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並無收到大會通告，會議及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按下列程序提出：

- (i) 兩名或以上的股東合共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具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須簽署一份或數份格式與內容劃一的函件，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並闡明擬於會上考慮的事項。董事會在收到要求後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類別股東會議。

前段所述的股東申請人所佔的股權百分比，須以本公司接獲申請書日期時的持股量計算。

- (ii) 如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後30日內並無發出召開會議通告，則提出該項要求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申請書後4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須盡可能依循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進行。如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當日起計30日內並無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則提出該項要求的股東可參考上文(i)所述規定，要求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如監事會並無根據法律於接獲上述書面要求當日起計5日內召開及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而提出要求的股東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超過90日，則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程序須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盡量相同。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批准董事會提出的盈利分配及虧損補償計劃；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即股東代表)的選舉、罷免以及其薪酬、津貼及支薪方法；

- (iv)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告；
- (v)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vi) 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股本的增減及各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盤；
- (iv)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 購買及／或銷售本公司主要資產，以致一年內所涉金額超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 (vi) 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致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後本公司再提供擔保；及
- (vii) 經股東大會考慮，認為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因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點算。

9. 股份轉讓

所有已繳足股本H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每份轉讓文據) 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准許的較高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以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或股份所有權改動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僅涉及H股；
- (3) 已付轉讓文據應繳的印花稅；

- (4) 按董事會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股票及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及
- (6) 本公司並無有關H股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改動股東名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作為獎勵；
- (iv) 股東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正式通過，而要求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持股比例全面購回股份的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事前在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可以在證券交易所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改變經上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權利或其任何部分。購回股份的合同(如上述)，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的義務或取得購回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展開清盤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有關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有關的面值部分可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倘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賬當時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責任；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遵照有關規定減去註銷股份總面值而削減後，用以繳足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可分派利潤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賬。

倘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有一定上限；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任何股東於宣派股息之日起計6年內並未認領會喪失認領該等股息的權利，該等股息應返還本公司。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H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代表H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如獲行使投票權，則有權按股份數目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適用證券上市法律或其他證券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投票均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然而，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決的委託書須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開會地點。倘該授權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表決代表的文據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通知書註明的其他開會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議決而獲授權的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代理人就

會議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代理人表格須註明，倘委託人並無指示代理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如果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在其註冊辦事處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代理人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收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收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款。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事項：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址)及職業或性質；
- (ii) 每名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i) 每名股東為所持的股份已繳或應付的款項；
- (iv) 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v) 每名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任何股東終止股東登記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與境外證券監察機關達成的備忘錄或協議，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H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境外代理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倘H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除下列第(ii)及(iii)項所指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保存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的變更，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倘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份權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權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內容；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個人資料；
 - d.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證券的數量與票面值、就該等證券已付的全部費用以及購回各類別證券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監事會決議案副本；
- f. 本公司債券收據；及
- g. 財務報表。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倘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權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計劃。

就前段而言，「控權股東」即一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委任過半數董事會成員；
- (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他人行使3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
- (i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iv)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18. 清盤手續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須按法律解散和清盤：

- (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導致必須解散；
- (iii) 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須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v) 人民法院根據公司法第183條命令本公司清盤。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iv)及(v)解散，則須於15日內成立清盤小組，該清盤小組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i)解散，則清盤程序須由參與合併或分立的訂約方根據合併或分立當時簽訂的合約進行。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ii)解散，則人民法院須按適用的法律條文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盤小組，繼續進行有關清盤程序。

倘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經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的一切職能和權力即告終止。

清盤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該小組的收支、本公司的事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完成清盤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最後報告。

清盤小組須於成立日期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日期60日期間內在報章公佈最少三次。

清盤小組須為呈報的債權人權益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小組須執行下列職務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點算本公司的資產，分別編製清盤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佈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及清算本公司任何未完成的有關業務；
- (iv) 支付未付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在全數清還本公司債項後處理本公司餘下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出席法律訴訟。

清盤小組須清算本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在完成此類工作後，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及人民法院確認。

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盤，則清盤小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無法全數清償債項，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盤小組應當將有關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本公司清盤結束後，清盤小組須編製清盤報告、清盤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的執業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盤小組須於上述確認後30日內，將上述文件呈交有關的公司登記機關並申請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記錄，並就本公司的結束發表公佈。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限是永久性的。

按營業執照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開發、製造及出售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電工機械設備、環保設備、機床、電力儀器及設備、通訊設備(不包括接收器及發射裝置)、電腦及配套零部件、有色金屬精煉廠、壓鑄及加工產品、工具及

儀器、辦公室機械及設備以及風力發電設施；投資設備製造行業、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金融行業；出入口貿易、有關創新科技諮詢服務、電站設備、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勞動服務及工業投資。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向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所投資企業的債務之股權持有人。

組織章程細則是管理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關係的法律文件。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而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有關公司事宜的權利及義務起訴另一股東。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起訴。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起訴包括在法院的起訴或仲裁機構進行的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投資者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供認購；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向指定投資者發行新股；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任何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削減註冊資本。

倘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自作出有關決議案日期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佈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無接獲通知書則自第一次公佈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經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乃合法持有股份，而其姓名已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的人士。股東按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履行責任。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相同的責任。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可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iii) 可監察本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送或抵押股份；
- (v) 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任何有關的資料；
- (vi) 如本公司結束或清盤，則可按所持的股份數目比例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於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回股份；
及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一名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削減有關股份所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法支付認購款項；及
- (iii) 根據任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根據協定的條款外，股東毋須再出資。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署。倘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簽署，則須由該高級人員一同簽署。

蓋上本公司印鑒或本公司的機印印鑒後，股票即告生效，惟該等印鑒須為獲董事會授權蓋上的印鑒，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其他高級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可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任何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以取代該等股份（「有關股份」）的原有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補領遺失股票的申請，將根據公司法第144條的規定處理。

於香港上市的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核定證書或合法宣誓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股票的情況、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要求登記為該等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申請；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股票，須在90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30日刊登至少一次通告；惟須包括最少一份香港中文報章及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

- (iv) 本公司須在公佈補發股票前，向有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通告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覆，確定該通告已經並將會在該證券交易所範圍內展示後，於該證券交易所收到通告日期起計90日內在該證券交易所展示。

如在未經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本公司須向該名登記股東寄發一份公佈的通告副本：

- (i) 如根據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反對有關申請，則本公司可向申請人補發有關股份的新股票；
- (ii) 當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須即時註銷原有股票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及
- (iii) 所有因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的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可支付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補領手續。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若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單。然而，倘若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於12年期間最少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
- (ii)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獲得國務院證券及監管當局批准後，在報章刊登公佈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交代其職務，及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償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viii) 除須股東大會決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外，決定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決定彼等薪酬及福利，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釐定其報酬及福利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xiii) 在股東大會建議委任或重選或解僱負責本公司核數工作的會計師行；及
- (xiv) 行使股東大會、法律、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上述決議案除(vi)、(vii)及(xii)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其餘均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同意，方為有效。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召開兩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倘個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惟該決議案須為完整且由專人送交、郵寄、電報或傳真予各董事；倘董事會已向各董事送交有關決議案，而簽署通過有關決議案的董事達到所需人數，且已簽署的有關決議案已送交董事會秘書，則有關決議案視為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

(f)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負責籌備舉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並保管任何有關文件；
- (2)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3)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主管機構呈交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4)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紀錄和文件的人士按時得到有關紀錄和文件；
- (5) 協調及披露本公司資料，確保本公司適時、準確、合法、真實及全面披露資料；及
- (6) 負責按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責任。

(g)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

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表現，並於彼等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建議罷免有關人員；
- (iii) 當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損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iv) 審核財務資料，例如董事會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派計劃；並在產生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核該等資料；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如董事會未能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i) 於股東大會提出方案；
- (viii)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在股東大會上獲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h)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本公司須設若干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協助總經理執行職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委任及罷免。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執行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在董事會授權下制定或決定本公司投資計劃；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i) 提請聘任或罷免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i) 委任及罷免管理人員和職工，惟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管理人員和職工除外；
- (ix) 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及董事會授權下，釐定本公司僱員工資及薪金、福利、回報及罰金以及本公司日常開支；及
- (x) 由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i)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糾紛：

- (i) 凡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倘前段所指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全部索償或爭議必須經由仲裁解決，而所有由於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
- (iii) 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倘須按第(i)段所述提交仲裁，則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